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69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段三标段建设项目所使用的电气设备，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段三标段（土建工程和金结、机电采购及安装），本次技术条款要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洪道、分洪控制闸（含鱼道）、堤防、护岸、桥梁、复建道路、管理用房等土建工程，以及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消防与给排水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建筑与装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内容。（1）分洪道从扬之水分洪，提前排入新安江，歙县遭遇 30 年一遇洪水时分洪道设计分洪流量为 1700m³/s。分洪道总长 6680.91m，分洪道进口位于开发区二桥上游 925m 处，分洪道主要由首部明渠（包括进口闸段）、隧洞段、暗涵段、出口闸段、窄明渠段及尾部宽明渠段组成，从位于新安江南源口大桥上游 1220m 处小梅口排入新安江。（2）复建桥梁、新建桥梁，分洪道首部明渠与尾部明渠切断了现状桥梁与道路，复建一座桥梁：尾部明渠复建桥梁按农村小交通四级公路（I 类）标准设计，桥梁总长 82m，总宽 7m。新建三座桥梁：首部明渠连通歙州大道新建桥梁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桥梁总长 95m，总宽 15m；首部明渠新建 1#生产性桥梁按农村小交通四级公路（I 类）标准设计，桥梁总长 127m，总宽 7m；首部明渠新建 2#生产性桥梁按农村小交通四级公路（I 类）标准设计，桥梁总长 82m，总宽 7m。（3）分洪控制闸（包括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与鱼道在分洪道下游扬之水设置分洪控制闸和鱼道，轴线全长 131.0m，由底轴驱动钢板闸、启闭机房、鱼道组成，控制闸下游河床 10m 范围内采用 C20 混凝土护底与护坡。分洪控制闸

按 2 跨布置，单跨 50.5m，顺水流向长度 14m，孔底高程 112.7m，闸门高 2.9m，闸顶高程 116.9m。（4）堤防加高加固，歙县遭遇 30 年一遇洪水时，分洪道设计分洪流量 17003/s，局部堤防仍不满足防洪要求，除去已经过中小河流域治理的堤防、靠河道侧局部地势低洼不影响防洪封闭圈、农田防洪标准低后期结合城市建设再加高堤防等外，堤防加高段总长度减小至 4.01km。涉及经济开发区二桥上游 135m 至练江 2 号堰坝上游 445m 的扬之水右岸、新安江大道与扬之路交叉处往上游 490m 的扬之水右岸、太平桥上游 160m 至富资水与扬之水河口之间的扬之水左岸堤段范围。（5）护岸工程，为减小分洪道出口分洪时对大梅口村岸坡的不利影响，需要防护 653.78m 范围内大梅口村的岸坡。拟采用抛石固脚+连锁式生态预制混凝土块护坡，在生态预制混凝土块常水位以上种植草皮。（6）堰坝拆除与河道清淤，歙县河道内堰坝阻水碍洪，将练江 2 号堰坝拆除，对练江 2 号堰坝、练江 3 号堰坝、丰乐河 3 号堰坝、丰乐河 4 号堰坝上游 100m 范围进行河道清淤。（7）复建道路，歙县区域新安大道抬高涉及 53.80m，练江大道抬高涉及 54.20m；尾部暗涵上昌歙线公路复建 100m，分洪道范围内复建保通道路长度总长 907m。全部复建道路长 1115m。（8）管理用房，管理用房位于分洪道进口闸附近，首部明渠右岸，建筑面积 350 m²。

2、采购范围：

投标人须承担中国水电四局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段三标段电气自动化采购项目的图纸设计与审核、制造、加工、运输、安装等交货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投标人确保供货范围完整，满足招标人对材料的要求，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使用中发现缺项，投标人须无偿补充供货。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气自动化设备	详见附件 1：电气自动化清单	1	台套	（含电气一次、电气二次）

注：（1）相关技术要求请按第七章技术规范。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联系采购方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线上签

署合同，若不能响应则按废标处理。

(3) 本项目所有的电气自动化设备及清单材料均需厂家提供图纸，并由业主指定设计单位审批通过，在图纸的绘制、审核、直至蓝图批准下发等过程所发生一切费用都包含本次报价中，不再做任何增补费用。

(4) 标的物必须满足附件 2:《电气自动化技术条款》要求。

3、投标报价：报价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不可变更总价，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不可减少清单量。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分批供货。

5、交货地点：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歙县段三标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部施工现场。

7、质量标准或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人质量要求保证所供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人现场指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出现不合格品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9、付款方式：买方按工程进度计划给卖方提供阶段性采购计划，每批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检测合格，卖方提供该批材料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期货款预留 5%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剩余货款三个月内付清挂账金额，质保期满后返还。

10、参与投标时，请根据系统提示账户，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前，将通过系统自动查询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SHMS18000 职业安全健

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部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7 月证书或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 2021-2024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

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 77 号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邮 编： 810000

分局联系人： 王靖

电 话: 18097075170

电子邮箱: 1294397856@qq.com

项目联系人: 张晓岩

电 话: 17782973153

电子邮箱: 2279446772@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18097075170

电子邮箱: 1294397856@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办公室(0971-8018736)提出投诉。

2024年12月03日